

2024全國兩會

吳以環：開啟更多綠色通道

讓大灣區醫療合作再提速

【香港商報訊】記者伍敬斌報道：全國政協委員、深圳市政協副主席吳以環在全國兩會召開前接受本報記者採訪時表示，今年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發布五周年，希望在大灣區建設五周年之際，灣區內的醫療合作能夠提速，讓醫療人才、器械、藥物的交流與使用更便捷。此外，她還關注體教融合、大灣區拔尖人才培養機制等問題，並在提案中給出了相關建議。

吳以環 記者 許傳軍攝



加速灣區醫療相互落地

吳以環表示，當前深港之間藥械通已經取得了較好成績，但粵港澳三地的規則和監管仍有一些壁壘。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提質提速的大環境下，在醫療方面也應該採取更為便利化的措施，助推大灣區醫療共榮發展。

比如，香港醫學人才目前在深圳執業，註冊好複雜，應該簡化；香港已經上市的藥物和器械，如今進入粵港澳大灣區已經有一定渠道，但仍不夠暢通。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五周年之際，這些方面的進展應當提速，開啓更多綠色通道去讓患者更好、更快、更便捷地用到先進的器械和藥品。同時，也希望能夠通過這樣一種合作，推動粵港澳三地生物

醫學的研究，增強粵港澳大灣區的醫療實力，讓大灣區的醫療能夠走向世界。

此外，吳以環也十分關注粵港澳大灣區未來創新網絡的建設。她表示，粵港澳大灣區在這五年的建設中，在科技產業創新及軟硬件聯通方面都做了很好的推進，取得了很好的實效。現在國家正大力發展新質生產力，應該集結大灣區內的企業和教育機構形成網絡共同推動未來創新產業的發展。

探索創新人才拔尖機制

在創新人才的拔尖選拔機制方面，吳以環稱：「雖然我們的教育體系非常完善，但面對未來的科技發展、產業發展，我們的科技拔尖人才的培養機制還要進一步加強。目前，我們在拔尖人才的培養

和選拔中有一些探索，比如強基計劃，在高校裏有丘成桐少年班、錢學森班等，但這些還不夠，還應該支持有條件的地區再進行更多探索。」

比如深圳作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已經擁有了一些較為優秀的高校，吳以環認為這些高校也應該加入強基計劃中共同進行探索。同時，深圳以及粵港澳大灣區中其他一些基礎教育發展較好的地區，也可以從高中就開始選拔，這樣也拓寬了強基計劃向下選拔的範圍。此外，應該讓重大科研機構可以擴大招收博士生的機制，助推拔尖人才選拔機制的經驗積累，這將有助於未來中國高端科技人才的培養。

此外，對於深度體教融合，吳以環表示，體教融合不僅對學生的身心健康起重要作用，更重要的是對孩子的認知情感及社會交往能力有很大促進。這一點深圳做得很好，比如有陽光一小時體育課天天見，青少年註冊的運動員也達到了4萬多人，這些好的經驗與做法應當推廣至全國。「所以我就在有關深度體教融合的提案中建議，要盡可能地調動社會力量來促進體教融合，培育社會組織，讓退役運動員進入校園，去引領學生做好體育項目的競技，推廣各種球類、棋類的教育。」她如是說。

林娜：打造海峽兩岸交流新平台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麗青報道：海峽兩岸交流合作是推動兩岸關係不斷向前發展的重要動力，全國政協委員、台盟廣東省委副主委林娜在接受本報記者採訪時表示，自己特別關注兩岸交流融合發展，建議將「海峽兩岸交流融合月」活動打造成新時代海峽兩岸交流新平台，同時為台灣人才在大灣區築夢圓夢架橋鋪路，落實台胞「同等對待」，打造兩岸同胞走親近、交心交流的重要交流平臺，促進台灣青年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幫助台灣青年在大灣區擁有「小確幸」，找到「大夢想」。她認為，深化兩岸交流互動，打造新時代海峽兩岸交流新平台，對於兩岸人民增進了解、消弭隔閡具有重要意義。

林娜表示，「海峽兩岸交流融合月」活動是深圳探索打造的以融合發展為主題的兩岸交流新平台，建議將「海峽兩岸交流融合月」活動打造成新時代兩岸交流的新品牌，同時完善海峽兩岸港口城市論壇機制，由兩岸港口城市輪流舉辦，進一步拓展和深化各領域交流合作。她期待完善新平台建設機制，擴大新平台的影響力，引領帶動兩岸更廣泛深入的交流合作。

「當前兩岸交流還存在體制機制不對接、證照不能互通，惠台政策統籌協調性不夠、落地效果不太理想，台灣青年融入粵港澳大灣區渠道不暢、熱情不高等問題。」林娜期望能以通促融，暢通兩岸人才高效流動與深度合作；以惠促融，

幫助解決台胞急難愁盼的問題；以情促融，打造兩岸同胞走親近、交心交流的重要交流平臺，為台灣人才在大灣區築夢圓夢架橋鋪路。

以通促融方面，林娜建議用好深圳綜合改革試點政策，進一步擴大台灣職業資格的採信和互認範圍，為台灣青年人才在粵執業提供更多便利。同時以前海合作區、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南沙自貿區等為平台，優化台灣青年人才安居政策及配服務，打造台灣青年融入大灣區發展的重要示範基地。

以惠促融方面，包括在「粵省事」APP創建「港澳台專區」，為港澳台人才提供政策諮詢、法律支援、急難救助、交流聯誼、就業創業輔導等綜合服務；出資對台胞的人才安居政策，提供一定數量的公租房、人才房，提升台灣青年的歸屬感、獲得感和幸福感。

以情促融方面，林娜建議以棒球為媒介，創建兩岸棒球聯盟、主辦「世界盃」棒球賽、舉辦兩岸大型棒球賽事，推動兩岸青年建立跨越海峽的「朋友圈」，成為「棒球的朋友」；以媽祖文化、嶺南文化、紅色文化等為紐帶講好「粵台一家親」精彩故事。她還特別提出，發揮香港、澳門「一國兩制」示範作用，推動粵港澳台高校、科研機構和重點企業的交流，組建產學研創新聯合體，強化兩岸青年以共同事業、共同夢想為基礎的精神聯結，畫出兩岸青年雙向奔赴、共創未來的最美同心圓。



林娜 記者 許傳軍攝

朱華榮：完善汽車數據產權立法

【香港商報訊】記者鄧建樂報道：全國人大代表、長安汽車黨委書記、董事長朱華榮在全國兩會召開前向本報記者表示，今年他提交了四項議案，其中三項均與汽車相關，分別為關於建設面向未來智慧交通的混合現實大科學裝置的建議、關於完善汽車數據產權立法的建議和關於進一步完善汽車消費環境，鼓勵市場創新，提升新質生產力的建議。

以頂層設計推動大裝置建設

中國現已成為世界最大的汽車生產國和銷售市場，伴生了海量駕駛場景及用戶數據，對車輛被動安全、智駕安全、信息安全領域提出更多挑戰。朱華榮表示，一些汽車強國已建成或在建設成車、路、雲全交通要素在環的未來交通混合現實大科學裝置（大型駕駛模擬器），將風險和問題在實驗室環境中安全、可控的復現、分析與解決。但中國在大型裝置領域暫時空白。

他建議發揮體制機制優勢，以頂層設計推動大裝置建設。建議聯合多方建立產學研用融通平台，依託平台共建共用國際領先的駕駛模擬大科學裝置及配套軟件庫、場景庫；並將項目納入國家重點科技基礎設施規劃，保障資源投入。

加快數據流通平台機制建立

隨着汽車行業由「硬件主導」到「軟件定義」的發展，汽車之於用戶已由「單一工業品」到「新數智空間」的屬性變遷，在智能網聯汽車使用過程中產生的數據，產權需要在個人信息

保護、數據要素市場化與國家安全三者之間達成平衡。

朱華榮表示，現有的法律法規明確了部分汽車數據為個人信息，未明確其他數據的性質；明確了匿名化處理後的信

息不屬於個人信息，未明確整車廠對匿名化後數據可否使用；同時亦未對汽車數據中非個人信息的範圍和權屬進行明確。他建議要從立法層面明確汽車數據中個人信息的界限，並進一步細化汽車數據產權規定，落實車企對汽車數據的資源持有權、數據加工使用權和數據產品經營權。

在汽車消費環境方面，朱華榮觀察到，現在仍存在購買汽車部分環節不支持線上化辦理及流轉，數據流通並未真正實現，部分地方政府對汽車行業制定的政策不統一或行業部分政策相對缺失，以及消費者投保車險體驗不佳等問題。對此，他建議推行汽車消費零售平台電子化，上牌照辦理流程線上化；加快數據流通平台與機制的建立，賦能企業創新消費體驗；統籌完善汽車行業相關政策，優化汽車市場公平競爭環境；推動車企與險企「總對總」合作，降低消費者保險購買成本。



朱華榮

沈昌健籲穩定城鄉居民醫保繳費年期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銀明報道：全國人大代表、湖南臨澧縣農村實用技術研究所農藝師沈昌健在全國兩會召開前夕接受本報記者採訪時表示，他今年全國兩會重點關注城鄉居民醫保、耕種禁燒、糧食安全、精神病人監護等方面的問題，並在兩會提交相關建議。

其中，他在《關於穩定城鄉居民醫保繳費標準的建議》提到，建立城鄉居民醫保保障制度，是一件惠民的

實事，對保障群眾身心健康和提高幸福指數具有重大意義。沈昌健建議，國家將當前繳費標準年期穩定在3年到5年，待廣大農民收入逐步增加後，再適當提標，以進一步提升民衆的獲得感、幸福感。

沈昌健認為，當前隨着醫保政策的不斷完善，增加繳費額做大基金池，提高醫保保障水平，報銷覆蓋面更廣、藥品目錄更完善、保障更有力。然而目前群衆有反映繳費額提標頻率高，繳費標準增長過快的問題。

他以湖南為例，該省2003年啟動農村合作醫療，個人繳費額為每年10元/人（人民幣，下同），2007年啟動居民醫保，個人繳費額為每年80元/人，2017年合併為城鄉居民醫保，個人繳費額為每年120元/人，隨後年年有增長，到2021年個人繳費額達到280元/人，而到2024年個人繳費額達到380元/人。由於城鄉居民基本

醫療保險個人繳費額增長過快，致使一部分低收入的人羣繳費負擔過重，交不起、不願交，參保繳費積極性下降，導致小病拖、大病扛，如此一來，不便利於實現醫保全覆蓋，有違醫保初衷。

委任清盤人的聆訊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 2021年第369號

MUSIC LIFE LIMITED (法國樂斯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MUSIC LIFE LIMITED

有關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將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聆訊日期及時間，以考慮第一次債權人或分擔人會議及/或定期會議的決議和判決（如有），及其異議（如有）和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委任判決。

聆訊日期及時間 - 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聆訊地點 - 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

任何公司的債權人或分擔人均有資格出席及書面上聆訊。
公告日期為2024年3月4日。

蔡國雄
劉國雄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沈昌健

香港商報兩會報道組

王軍 李曉穎 林彬彬 黃鶯 謝嘉敏 胡薇 張宇 楊凌雲 張麗娟 謝煒挺 相銘 楊琪 劉浩城 黃裕勇 鄧建樂 杜林 吳超群 孫珂 付彥華 李銀明 王皓萍 謝國平 郭美勤 蔡寧 董斌

申請酒牌續期及修訂公告 港龍餐廳小廚（大隴街）

「現特通告：余小虎其地址為新界葵涌大隴街107號昌榮樓後街地下低層4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葵涌大隴街107號昌榮樓後街地下低層4號舖 港龍茶餐廳的酒牌續期並作出以下修訂：'店號名稱更改為港龍餐廳小廚（大隴街）'。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4年3月4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AND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港龍餐廳小廚（大隴街）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Yu Siu Fu of Shop No. 4, Lg/F At Back Street Of Cheong Wing Mansion, 107 Tai Loong Street,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Kong Lung Restaurant situated at Shop No. 4, Lg/F At Back Street Of Cheong Wing Mansion, 107 Tai Loong Street,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Change the shop sign to 港龍餐廳小廚（大隴街）'.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4 March 2024"

廣告效力宏大 香港商報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04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項的債項

致：潘煥鴻 (POON CHUK HUNG)
地址：(1) 香港九龍亞答街110號加多利樓6樓B室及 (2) 香港九龍觀龍廟前街36號華基中心23樓2304室

請注意，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美力高財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570-572號基利商業大廈801室

上述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
名額：ZM Lovers
地址：香港中環彌敦道88-98號Central 88, 20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電話：3619 2000 檔案編號：ZML/FL/1544-039

自本告示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自本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該項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4年3月4日

熱烈祝賀
十四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
全國政協十四屆二次會議
隆重舉行

江樹林
致意

有關破產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章公告
HCB 107 of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案 2024年第 107 宗

關於：王鳳雅 (WONG FUNG NGA)
(香港身分證號碼：Y716XXX(X))
經營松健莊 (Idd Legend) (債務人)
單方申請人：正信有限公司 (SHAHDAN LIMITED)
(申請人)

有關於 2024年 1月 5日 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敬啟者：申請人正信有限公司 (SHAHDAN LIMITED)，其註冊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32 號美羅華廣場 A 座 15 樓，已針對閣下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高等法院已於 2024 年 2 月 5 日頒令將該破產呈請書的一份蓋印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印文本以普通郵遞方式送達閣下於(i)九龍彌敦道 700 號 8 字樓 S-7 號及(ii)九龍紅磡紅鸞道 8 號海灣軒 C 座 607 室，並註明由閣下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一份香港廣泛流通的中文報章上刊登一次，作為有效及妥善送達該破產呈請書。該破產呈請已定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進行公開聆訊，閣下須於該日出庭應訊，如閣下不依時出席應訊，則法庭可在閣下缺席的情況下針對閣下作出破產判令，特此通知。

日期：2024 年 3 月 4 日。

司法常務官

致：王鳳雅 (WONG FUNG NGA)
(香港身分證號碼：Y716XXX(X))
經營松健莊 (Idd Legend)

閣下可向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 LG1，高等法院登記處提出申請或向本律師行查詢該破產呈請書。
申請人代表律師：張葉可律師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3 樓 2302 室。
電話：25235022 傳真：28612944
聯絡人：吳寶有先生
檔案編號：FYL/23001458/npv